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彰簡字第1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被　　告　楊宗原
　　張正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宗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半聯結車於民國107年8月4日行經國道三號204公里800公尺處，因變換車道不當，致被告張正欣駕駛車牌號碼000-00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訴外人王宛眉所有並駕駛而為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汽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王宛眉。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第15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經查：依原告起訴狀之主張，侵權行為地係在臺中市；又被告之戶籍地均在臺中市，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

三、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彭品嘉